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

1.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2. 本項服務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3.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